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变更如下：

修改内容“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

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
13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凤伟

联系电话：0571-88097625

传真：0571-88097635

电子邮箱：hefengwei@wolei-tech.com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
幢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

公告编号：2017-028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